

文物大使協會兩比賽徵件

為慶祝澳門歷史城區列入《世界遺產名錄》7 周年及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頒布實施 40 年，澳門文物大使協會舉辦兩項比賽，歡迎澳門青年及公務人員參與。

由澳門文物大使協會主辦，教育暨青年局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贊助的“繽紛樂趣澳門世遺 7 周年系列活動——攤位遊戲設計比賽”已開始徵件，比賽不分組別。該會副會長溫啟源介紹時表示，該比賽歡迎本澳各大中學生參與，每隊由 5 至 10 名成員組成。參賽組別須為繽紛樂趣澳門世遺 7 周年嘉年華設計一個適用於半間帳篷的攤位遊戲，形式不限，內容則需富有創意、趣味性及教育意義，並必須配合宣傳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。初選通過後的作品並需於 7 月 15 日繽紛樂趣澳門世遺 7 周年嘉年華中，按照提交的參賽作品設計，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。活動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得獎者可獲獎金，各入選隊伍亦可得到精美紀念品。

另由澳門文物大使協會主辦，行政公職局、民政總署、教育暨青年局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贊助的“繽紛樂趣世遺公約四十載系列活動——徵文比賽”已開始徵件，此活動是為紀念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頒布實施 40 年，溫啟源表示，主辦單位期望透過活動，能夠宣揚《公約》的歷史意義及文化遺產被保護的重要性。徵文比賽設中學組、大專組及公務人員組三個組別，並以《公約》或世界遺產保護兩方向自訂題目。參加者須就主題撰寫一篇中文作品，每篇作品不多於 1,500 字。比賽將由主辦單位和本澳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並以主題思想、文字表達能力、結構、修辭等方面進行評分。各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、優異獎五名，得獎者可獲獎狀及獎金。

兩項比賽均於 5 月 16 日截止報名。參加者更可透過該會網頁 <http://www.mhaa.org.mo> 進行網上報名，查閱比賽最新資訊、章程及下載相關資料。親臨報名者可到大三巴牌坊詢問處或鄭家大屋禮品店、行政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（只接受公務人員組別之徵文比賽稿件）或郵寄至澳門瘋堂圍 7A 號聖德大廈地下 A 座澳門文物大使協會。活動查詢可致電該會電話 62386441、6290 4546 或電郵至 info@mhaa.org.mo。

會訊標題

文物大使協會兩比賽徵件

文保團體冀文遺法早出台

樂見無障礙電梯計劃 文物大使關注世遺山體保護

3 月份文物之旅

會內通告及應用文件

[財政通告](#)

[協會文物之旅指引](#)

[本會網站](#)

[本會電郵](#)

過去會訊

[一一年一月份](#)

[一一年二月份](#)

[一一年三月份](#)

[一一年四月份](#)

[一一年五月份](#)

[一一年六月份](#)

[一一年七月份](#)

[一一年八月份](#)

[一一年九月份](#)

[一一年十月份](#)

[一一年十一月份](#)

[一一年十二月份](#)

[一二年一月份](#)

[一二年二月份](#)

[一二年三月份](#)

[一二年四月份](#)



樂見無障礙電梯計劃 文物大使關注世遺山體保護

民政總署日前提出於松山興建無障礙電梯計劃，為市民及旅客增添途徑上落松山，澳門文物大使協會樂見有關計劃方案，關注計劃中無障礙電梯對山體結構、周邊環境及整體外觀的影響；認同計劃需重點考量山體保護及環境等因素，以免對世遺景點造成影響。

關於早前民政總署提出計劃在松山興建無障礙電梯，並提出了兩個方案。澳門文物大使協會樂見行政當局提出有關方案，認為此舉可有助完善松山硬件及配套設施，滿足不同市民和遊客上落松山的需求。該會會長周慧珠表示，由於松山乃是本澳世遺景點東望洋炮台屹立之山體，東望洋燈塔和聖母雪地殿聖堂分別在山巔之上，關注興建無障礙電梯對山體結構、周邊環境及整體外觀的影響，此等均屬世遺保護的核心；認同計劃需要重點考量山體保護及環境等因素，避免對世遺景點造成影響。此外，周慧珠建議不同政府部門可適當地優化及增建更多配套設施，為市民和遊客上落松山及登上燈塔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途徑，同時更好地保護現有的景觀環境和世遺歷史建築。

文保團體冀文遺法早出台

轉自《澳門日報》 2012-04-13 澳聞

行政會日前完成討論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，澳門文物大使協會負責人表示歡迎，期望立法會盡快審議並通過此法，以完善澳門長遠的文遺保護工作。

文物大使協會大會主席譚志廣表示，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修改諮詢工作自〇八年開始至今，經歷了四年之久，如今終進入最後立法程序。該會期望此法可保護澳門文遺為大前提，平衡經濟發展及文化遺產保護間的矛盾與衝突，更重要是政府履行保護世界遺產的承諾，讓世人的瑰寶得以妥善保存。期望新文遺法能處理現時文化遺產保護的法律問題，如文遺的認定標準、文遺委員會的組成，以及此法與城規法、土地法、舊區重整法等之間的銜接關係，讓文化遺產在資金保障、社會監督、公眾參與等層面開展保育工作。更期望藉立法加快跟進及完善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管理計劃、文遺建築規範指引及文化遺產保護清單等，配合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與定位。

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草案中提到，政府除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列入保護範圍外，更將動產類的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納入保護範圍，並為以上三類文遺開設獨立章節，並根據其特點針對性制定合適的評定程序、評審標準及保護措施。積極弘揚澳門及國家級非物質文遺項目之“魚行醉龍節”的澳門鮮魚行總會理事長關偉銘表示，當局專章提到保護動產類的文遺與非物質文遺，既對獲申報非遺成功的傳承人及團體的尊重，更促使其他有意向政府申報有價值項目成為非遺的團體注射“強心針”，給予鼓勁加油，適合澳門社會的長遠發展。

澳門非遺項目要得到傳承人或團體積極宣揚外，得到政府廣加推廣，成效更顯，可促使更多本地人關注，從而達到先瞭解、後保育的目標，影響深遠。



譚志廣（右二）等文物大使協會負責人冀政府盡早 出台文遺法



夜遊世遺有助參與者加深了解世遺內涵

3 月份文物之旅

日期	時間	總時間	接待機構/團體	導賞員	助手
2012.03.05	09:30-12:30	3.0	盧家大屋工藝家	梁詠儀	/
2012.03.21	15:45-16:45	1.0	聖玫瑰學校	梁詠儀	/



澳門文物大使協會

Associação dos Embaixadores do Património de Macau

Macao Heritage Ambassadors Association